

[此乃本命令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中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擬進行的訴訟編號 137 / 2019
HCA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19 年第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原告人

訴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

第一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
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

第二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在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
路的任何車站內造成騷擾的人士

第三被告人

懲罰通知

如你，上列第一被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上述第二被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
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即上述第三被
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在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的任何車站內造
成騷擾的人士忽視遵守或遵照下文所載命令，你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能會被監
禁或罰款，或可被提出執行情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任何人士協助任何上列被告人
違反下文所載命令，亦會被控以藐視法庭，並會被監禁或罰款。

對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它可帶來嚴重的後果。

如有疑問，請盡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查詢。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是申請法律援助。

在高等法院內庭周家明法官席前

命令

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原告人首席大律師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細閱本命令最後部分附件一所列文件並接納附件二的承諾。在本申請聆訊後，法官作出下列命令：

茲命令:-

1. 第一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港鐵**」）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為免產生疑問，港鐵包括機場快線；
 - (b)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任何門或閘，包括在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列車車門、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
 - (c) 除非得到原告人特准，不當啟動任何列車上或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
 - (d) 不當干擾港鐵站內任何列車的通行；
 - (e) 在任何列車上或任何港鐵站的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
 - (f) 故意不遵從或拒絕遵從任何原告人人員的合理指示及要求，包括離開列車或港鐵站的指示及要求；
 - (g) 除非得到原告人特准，干擾任何港鐵站內由原告人所擁有或控制的自動閘及/或機械、電力、電子、電訊及/或其他器具之正常使用；
 - (h)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 (a)、(b)、(c)、(d)、(e)、(f) 及/或 (g) 段的所列明的行為；
 - (i)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述 (a)、(b)、(c)、(d)、(e)、(f)、(g) 及/或 (h) 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2. 第二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損壞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財物；
 - (b) 髒上、書寫、繪畫或張貼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於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部分；

- (c) 損壞於任何港鐵站內任何列車（包括其任何部分）；
 - (d) 不當地使用、搞弄、損壞港鐵站內任何機器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喉、滅火筒、報紙架、環保回收箱及/或垃圾箱；
 - (e)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a)、(b)、(c)及/或(d)段的所禁止的行為；
 - (f)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述(a)、(b)、(c)、(d)及/或(e)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3. 第三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在任何港鐵站內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故意對港鐵站內任何人的舒適及方便造成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原告人任何職員；
 - (c) 於任何港鐵站內任何地方遊蕩；
 - (d)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a)、(b)及/或(c)段所列明的行為；
 - (e)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文(a)、(b)、(c)及/或(d)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4. 執達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步驟以協助原告人及其代理清理及移除本命令第 1 至第 3 段所指的任何妨礙或干擾。
5. 執達主任獲授權及指示在必要時要求警務人員協助。
6. 任何警務人員獲授權拘捕及移走任何該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其妨礙或干擾任何執達主任按本命令條款執行職務的人士，但該將予被拘捕人士在被拘捕前應已經獲告知本命令條款要點及其行為相當可能會構成違反本命令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並已獲告知該人士如不停止有關行為則可能會被拘捕。
7. 在不影響《警隊條例》（第 232 章）（包括警隊條例第 51 條及第 52 條）的前提下，任何因此而被警務人員拘捕的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合法拘捕或相關法律程序的規範下，盡快送交法院，以取得進一步指示。
8. 原告人獲許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在香港送達及執行本命令。
9. 原告人獲許透過以下途徑以替代送達形式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及本命令：
- (a) 將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印刷本穩妥地張貼於所有港鐵站內的當眼位置；
 - (b) 於網站 <https://www.mtr.com.hk> 刊登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印刷本；

- (c) 連續三天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內刊登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印刷本。
10. 本命令生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當天）（「**提訊日**」）止，除非法庭於該日前進一步頒令修改或撤銷本命令。有關本命令的申請，須於提訊日於法庭上再作審理。
 11. 任何可能受本命令影響及 / 或反對本命令的人士，須在本命令日期起計三天內通知原告人的律師及提供其姓名和地址供送達文件用途，原告人的律師收到上述資料後，應隨即向有關人士送達傳訊令狀、本命令、原告人的陳詞大綱、支持本命令的誓詞及提訊日的各方傳票。
 12. 可自由作出申請；
 13. 保留有關本申請訟費的決定。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司法常務官

附件一

法官頒下本命令前已細閱以下文件：

- (1) 附有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草稿
- (2) 命令草稿
- (3) 附有證物的黃琨暉誓詞草稿
- (4) 陳詞大綱及原告人大律師的案例

附件二

原告人向法庭作出的承諾

1. 如法庭日後裁斷本命令對各被告人或任何一位被告人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認為被告人或該其他方應就該損失獲得賠償，則原告人將遵從法庭可能頒發的任何命令。
2. 原告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命令第 9 段發出及送達傳訊令狀及本命令。

擬進行的訴訟編號 137 / 2019
HCA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19 年第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原告人

訴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 第一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 第二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在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的任何車站內造成騷擾的人士 第三被告人

命 令

2019 年 8 月 23 日

Hogan Lovells
原告人代表律師
金鐘太古廣場 1 期 11 樓
金鐘道 88 號
香港
電話：2219 0888
傳真：2219 0222
參考編號： MXL/JC/2038170